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3〕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郝静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2月9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下，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于台村于泽东园商铺1-111、1-112、1-113的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经营的纯羊肉片（速冻调理肉制品）｛No：GCFX-00609-2022F；规格型号：500克/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12-02；标称生产者名称：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样品数量：2盒，以下简称涉案羊肉片｝进行了抽检。

检验机构出具风险监测检验报告，检出猪源性成分。

同时，涉案羊肉片标签内容如下：

永聚德 纯羊肉片 速冻生制品 天天美味 时时回味

伴您健康每一天 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

产品名称：纯羊肉片

配料：羊肉、羊脂肪、调味盐、饮用水

食品添加剂：D-异抗坏血酸钠、复配水分保持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酸钠、焦磷酸钠、柠檬酸、碳酸氢钠）

产品类型：冷冻预制肉类食品（调理肉制品）

执行标准：SB/T10482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3098401442

食用方法：无需解冻，可以直接在沸水中涮制，亦可烹炒

储存方法：-18℃以下冷冻

保质期：-18℃以下12个月 重量：500克

生产日期：见标签 产地：河北省沧州市

制造商：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间市果子洼回族乡二村

经销商：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货场围墙2门

备注：速冻生制品，需加工后使用

营养成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每100克 | NRV％ |
| 能量 | 160千焦 | 9％ |
| 蛋白质 | 15.6克 | 26％ |
| 脂肪 | 10.3克 | 17％ |
| 碳水化合物 | 1.1克 | 0％ |
| 钠 | 75.42毫克 | 4％ |

（条形码）6958358700070

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提供证据显示，涉案羊肉片购自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经调查，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确销售涉案羊肉片给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其提供证据显示，涉案羊肉片购自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货场围墙2门的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

2023年2月16日，执法人员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货场围墙2门（以下简称涉案场所）处检查。现场为停产状态，当事人指认该处场所为其制作涉案羊肉片的场所，执法人员未发现原料、成品，发现工具、设备、原料包装如下：①封口机（PFS-300）1台；②电子秤（ACS-6A）1台；③塑料盒100个：④密封袋50个；⑤标签（永聚德纯羊肉片）80张；⑥纸箱（鑫宇达-八斤羔羊肉砖）1个；⑦塑料袋20个；⑧喷码机（ZM-950手持喷码机）1台。当事人在上述场所先后办理了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郝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郝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上述场所制作涉案羊肉片对外销售的行为系食品生产行为，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①-⑧采取扣押之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2月22日，本案经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14年以来，当事人与家人在涉案场所将购进的猪肉等食用农产品切片后对外销售。后因疫情等原因经营不善，为获取较高利润，当事人开始了生产涉案羊肉片的行为。

当事人未与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间伊达）签订有关委托生产的合作协议，当事人供述，生产涉案羊肉片的原料为鑫宇达调理精品羔羊肉，自河间伊达购进100斤，20元/斤。当事人提供了与河间伊达的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羊肉片的原料（鑫宇达调理精品羔羊肉）标签为调理肉，含有成分如羊肉、羊脂肪、调味盐、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等，非单一羊肉成分，当事人将上述原料经过切片加工，该程序为物理切割，成品虽未检验，但是明显非单一羊肉成分。

因本案案源中的《检验报告》（No：GCFX-00609-2022F）为国家抽检平台任务，涉案羊肉片标称生产者为河间伊达，调查期间，河间伊达属地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向我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我局协助调查涉案羊肉片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我局发送《回函》，答复河间市市场监管局的协助调查内容，同时请求佐证涉案羊肉片原料的购进情况。我局收到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复函》，内容中佐证了当事人所述的自河间伊达购进原料的情况。

当事人提供了河间伊达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索取进货票据、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当事人在购进时未保留从事生产活动所涉及的工具、设备、原料的票据。

生产涉案羊肉片的工序为：购进原料以后，使用切片机，切成羊肉卷，装在塑料盒里，贴上标签，使用电子秤称量，成品为500克/盒，使用封口机封口，装进塑料袋。

涉案羊肉片的标签载有“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重量、生产日期、产地、制造商：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河间市果子洼回族乡二村、经销商：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营养成分表”等内容，且预先称重后对外销售，为预包装食品。

标签为当事人自行联系淘宝店铺，由当事人提供标签内容，淘宝店铺进行制作，经查询，该淘宝店铺已关闭。

涉案羊肉片共生产100斤。当事人通过电子渠道、现金方式收取货款，当事人未能提供其收款记录。

涉案羊肉片销售前未经过检验。售价23元/斤，当事人将生产的涉案羊肉片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24斤，收取货款552元。销售给其他商户64斤，收取货款1472元。当事人保留了销售至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的票据，未保留销售至其他商户的票据。

当事人生产场所另有切片机1台，经了解，切割涉案羊肉片的切片机不是只用于切羊肉，当事人称，还存在其与家人将购进的肉类使用切片机后食用的情况。当事人分析，由于当事人现场环境不达标，无切片机使用后的清洁、消毒记录等因素，导致涉案羊肉片检测出猪源性成分。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之货值金额2024元，违法所得20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GCFX-00609-2022F），证明涉案羊肉片的抽检情况；

2.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资质，执法人员对上述主体所做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调查涉案羊肉片的经销情况；

3.当事人、安智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天津市永聚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和其取得主体资质的情况；

4.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强制字〔2023〕12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津青市监执三强制字〔2023〕12号）、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延强字〔2020〕35号）、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询问笔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执法人员制作的涉案设备、成品、原料、标签图片；

5.当事人提供的淘宝店铺截图；涉案场所《租赁协议书》；

6.当事人提供的河间伊达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与河间伊达的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

7.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涉案羊肉片至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的票据、退货票据；《原因排查整改报告》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

8.河间伊达属地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向我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河市监食生协查〔2022〕8号）；我局发送的《回函》及送达回证，我局收到的《复函》，证明对涉案羊肉片标称生产者河间伊达的调查情况；

9.GB/T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12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

**案件性质：**①涉案羊肉片为预包装食品。当事人在未经许可状态下，生产涉案羊肉片并对外销售的行为，系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②当事人生产的涉案羊肉片为标识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当事人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二）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的涉案羊肉片为调理类肉制品，但是其产品名称为“纯羊肉片”，当事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同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③当事人生产的涉案羊肉片未经检验对外销售，系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

④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将生产的涉案羊肉片对外销售未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保留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系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⑤当事人在生产活动过程中未索取进货票据、食品检测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款“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案发后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有继续经营意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①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②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处罚；

另外，当事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

③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规定处罚；

④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多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违法构成的违法形态，按照分别处罚、合并同类项原则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包装，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包装：①封口机（PFS-300）1台；②电子秤（ACS-6A）1台；③塑料盒100个：④密封袋50个；⑤标签（永聚德纯羊肉片）80张；⑥纸箱（鑫宇达-八斤羔羊肉砖）1个；⑦塑料袋20个；⑧喷码机（ZM-950手持喷码机）1台；

3、没收违法所得2024元；

4、罚款20000元。共计罚没款2202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